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租用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村民委员会已有厂房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年产模具 25000 件。企业职工定员 6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审批（常环建[2018]249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

受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一）废水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精雕机、数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车、台式钻床等。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存放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和废油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二、验收监测结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23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对本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COD<sub>Cr</sub>、pH（无量纲）、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存放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和废油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谱尼环验字 [2018] 第 189 号

建设单位：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赵良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英杰

项目 负责人: 陈支勇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500

地址: 常熟市昆承工业坊陈村路

7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12-62997900

传真: 0512-68021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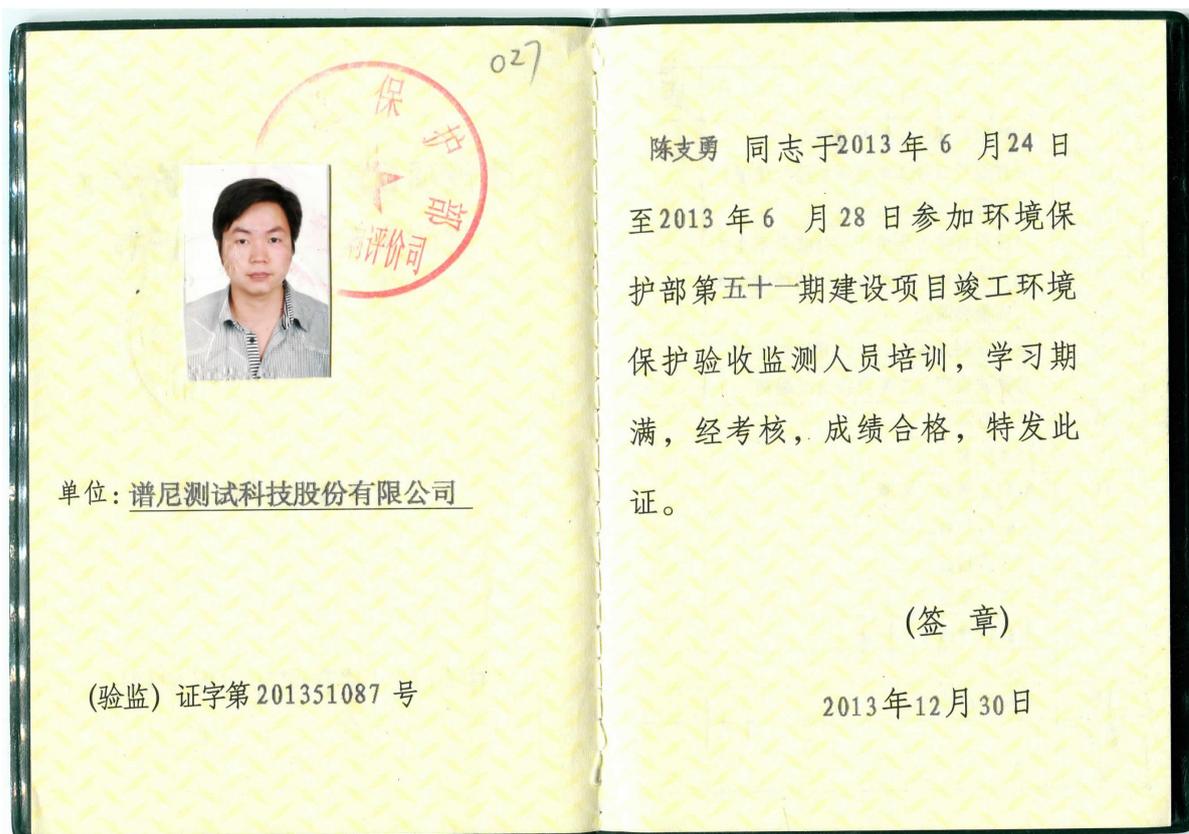
邮编: 21500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

芳路8号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027



单位: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351087 号

陈支勇 同志于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6月28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五十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签章)

2013年12月30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0000343619

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昆承工业坊陈村路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5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06；</p> <p>(6) 《关于对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249 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8.6.29；</p> <p>(7)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b>1.1 废水</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b>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0	mg/L	
	<b>1.2 噪声</b>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等效声级 Leq[dB(A)]。						
<b>表 1-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Leq (dB (A))	标准限值		
运营 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昼 间	夜 间	
<b>1.3 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b>						
	污染物	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936				
	COD	0.468				
	SS	0.374				
	NH <sub>3</sub> -N	0.042				
	TP	0.008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租用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村民委员会已有厂房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年产模具 25000 件。

###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北侧为常熟市金成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昆承村工业坊 B 区；南侧为常熟市三利经纬编织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庐山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模具	25000	25000	24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激光焊机	1	1	0
精雕机	9	10	+1
数铣	3	3	0
数控铣螺旋机床	1	1	0
带锯床	1	1	0
加工中心	7	7	0
数控车床	22	22	0
普车	5	4	-1
数控深孔钻床	3	4	+1
等离子堆焊机	1	2	+1
卧轴距台平面锯床	1	1	0
单柱立卧二头铣床	2	2	0
工业加热装置	2	2	0
台式钻床	14	11	-3
小孔机	4	5	+1
电火花线切割机	1	1	0
铣床	7	10	+3
台式攻丝机	2	2	0
牛头刨床	1	1	0
双面铣床	2	2	0
数控瓶模抛光机	1	1	0
刻字机	3	3	0
影响测量仪	1	1	0
双柱高度规	1	1	0
PP 带自动捆包机	2	2	0
激光焊机	1	0	-1
精雕机	9	0	-9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 续表二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170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1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罐装液化气)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企业职工定员 6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白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 原辅材料消耗

##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变化量
半成品毛坯	25000 件/年	25000 件/年	0
铸铁	500 吨/年	500 吨/年	0
乳化液	3 吨/年	3 吨/年	0
机油	1 吨/年	1 吨/年	0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

2.8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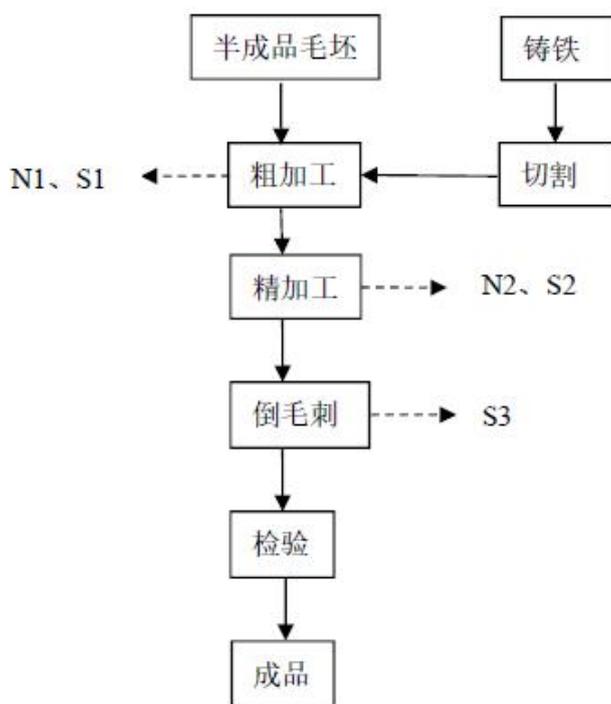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粗加工：本项目半成品毛坯均为外购，对小件工件用外购铸铁进行切割，将毛坯放置在普车上进行粗加工。

精加工：该工序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数控车床、钻床、铣床和精密雕刻机、对焊机等，按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

倒毛刺：由人工将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去毛刺，员工通过刀片刮去工件上多余的毛刺

检验：最终由人工对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返工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经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 3.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精雕机、数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车、台式钻床等。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 3.1.3 固（液）体废物

表 3-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废边角料	/	15	15	外售
生活垃圾	/	9.75	9.75	环卫清运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0.2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废油	HW08 900-209-08	0.1	0.1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续表三

#### 3.1.4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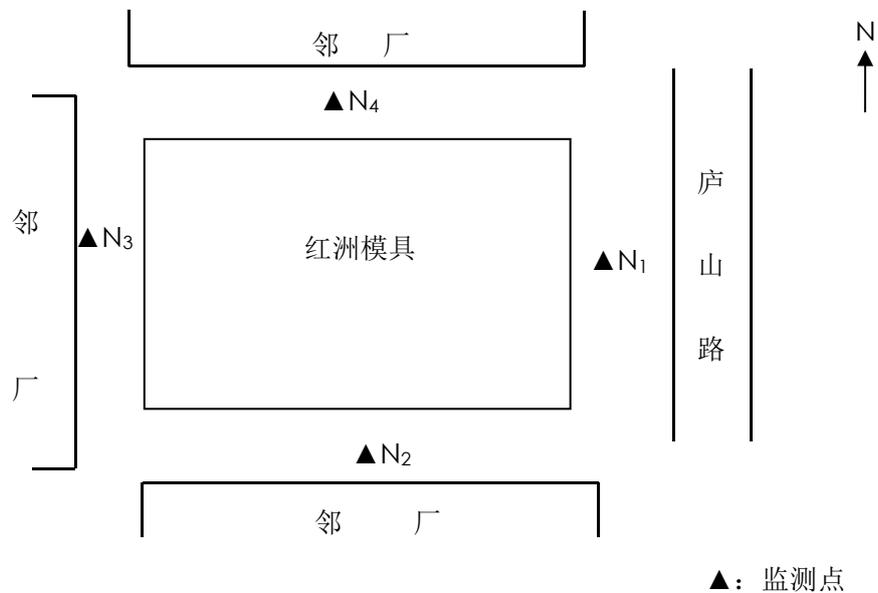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由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 15t/a；员工的生活垃圾 9.75t/a；废乳化液 0.2t/a 以及废油 0.1t/a。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和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至于室内，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并结合厂区绿化，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总量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控制量如下：废水量 $\leq 936t/a$ ，COD $\leq 0.468t/a$ 、SS $\leq 0.374t/a$ 、NH <sub>3</sub> -N $\leq 0.042t/a$ 、TP $\leq 0.008t/a$ 。

##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正在进行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5-03-566385）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年加工各类模具 25000 件。	本项目为模具加工项目，年加工各类模具 25000 件。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废气、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 续表四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4-3。

表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年产各类模具25000件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部分设备数量有所调整，但不增加生产能力；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酸度计	PHS-3C	IE0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IE00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IE043
风向风速表	FYF-1	IE04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08

## 续表五

##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有陈支勇、仲宁，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宋致远、张万勤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王良媛、王丹萍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5.5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加采）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1	100	/	/	1	100	1	100
	总磷	8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8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2	100	2	100	1	100
监测质控率		32	4	100	4	100	5	100	4	10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10.22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2018.10.23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0 月 22 日模具生产负荷为 90%; 10 月 23 日模具生产负荷为 95%, 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件)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件)	2018.10.22		2018.10.23	
				当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模具	25000	300	83	80	90	79	88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mg/L	
废水总 排口	2018. 10.22	pH	7.47	7.45	7.44	7.46	7.44~7.47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4	24	25	25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28	26	33	31	30	500	达标
		氨氮	9.50	8.84	7.87	9.16	8.84	45	达标
		总磷	0.54	0.46	0.48	0.66	0.54	8	达标
	2018. 10.23	pH	7.42	7.40	7.45	7.44	7.40~7.45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7	28	22	26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25	26	29	22	26	500	达标
		氨氮	10.3	8.37	9.49	7.05	8.80	45	达标
		总磷	0.68	0.65	0.46	0.51	0.58	8	达标

备注

1、pH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COD<sub>Cr</sub>、pH (无量纲)、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续表七

##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8.10.22	昼间	61.8	54.3	62.6	57.2	65	达标
2018.10.23	昼间	60.8	52.1	62.5	57.1	65	达标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气象参数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多云, 风速: 昼 2.8m/s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多云, 风速: 昼 3.3m/s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废水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L)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 总量 (t/a)
生活污水 936t/a	COD	28	0.468	0.026
	SS	26	0.374	0.024
	NH <sub>3</sub> -N	8.82	0.042	0.00077
	TP	0.56	0.008	0.0005

注: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 SS、TP 作为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0 月 22 日模具生产负荷为 90%,10 月 23 日金属制品生产负荷为 88%,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 8.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中 COD<sub>Cr</sub>、pH、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8.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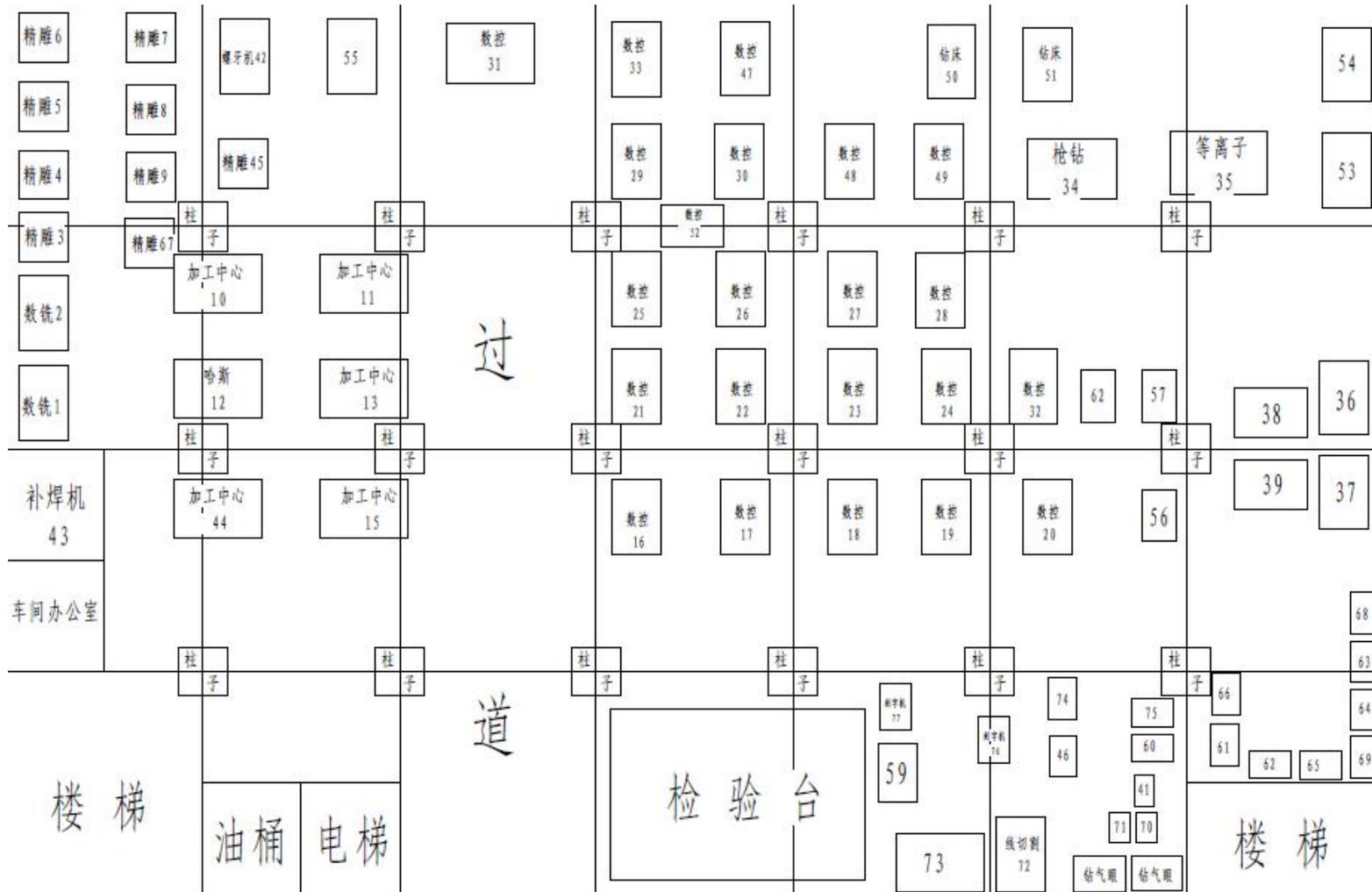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危废处理协议
- 6、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 7、污水接管证明
- 8、租房合同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81-35-03-566385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250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25000件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设	开工日期	2018.07				竣工日期		2018.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	验收单位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663848993A			验收时间	2018.10		
污染物排放指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源项目须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													

注: 1、排放量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249 号

## 关于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5-03-566385）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年加工各类模具 25000 件。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附件 2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10 份

## 附件 3、生产工况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件)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件)	2018.10.22		2018.10.23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模具	25000	300	83	80	90%	79	8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危废处理协议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集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工业废弃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一、废物种类、收费方式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计划转移量(吨)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年)	处置方式
1	废油	0.1	900-041-49	吨袋	20000	焚烧
合计		0.1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并纳入集中处理			

二、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和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并保证实际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专业车辆等往返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收运：甲方年产废物量约 0.1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 合同期内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3 天电话

BB

附件 5 续、危废处理协议

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内，应按照甲方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到达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并派专人现场监督。装车完毕后乙方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

四、交接：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需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付款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六、特别要求：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负责赔偿。甲方及其员工故障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七、规范处置：乙方在运输、处置甲方的废物过程中，应当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书面通



附件 5 续、危废处理协议

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续、危废处理协议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专用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HF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 2 号
联系人：		施春敏
电话：		18952405891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处置企业。现双方本着遵纪守法、保护环境并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于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乳化液/皂化液（国家危险废物编号 HW09）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单位（元）

危险废物种类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吨	0.2	10000	

\*\*\*\*\*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以便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持有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第 1 页 共 2 页

附件 5 续、危废处理协议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专用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

三、费用和付款方式：

1、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处理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后再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

2、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

3、费用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75 日内转到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同时双方均保留法律诉讼之权利。

\*\*\*\*\*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p>甲方</p> <p>单位名称：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账户名称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账户	52876594645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附件 6、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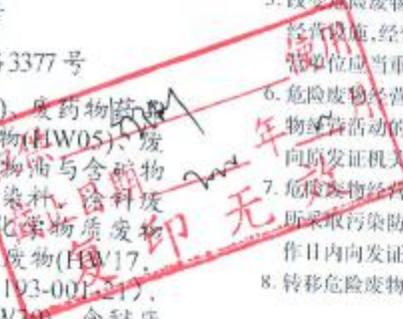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0006644

编 号 JS0506001558  
 名 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伟  
 注册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制剂(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1-21)、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砷废物(HW39)、含砒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63-006-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6 续、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 明

(副本)

编号: JS028100D529-1

名称: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军英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废弃油/水、  
(HW09) 15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常熟红洲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区陈村路 7 号，所产生的污水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此证明仅供红洲模具环评报批使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9 日

附件 8、租房合同

NO:

**资  
产  
租  
赁  
合  
同**



## 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条 租赁房屋状况：房屋座落在 高新区陈村路 7 号（昆承村工业坊 B 区）2 号楼。

制造车间面积 894 平方米，使用费每平方米 192.5 元，计人民币：172095 元；

二楼建筑面积 2094 平方米，使用费年每平方米 137.5 元，计人民币：287925 元；

三楼建筑面积 636.4 平方米，使用费年每平方米 90 元，计人民币 63004 元；

附属设施：

租赁土地状况：土地性质 国有，占用面积 1117.3 平方米，使用费年每平方米 22 元，计人民币 24581 元。

第三条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房屋用于 金属模具制造，土地用于         。

第四条 租赁方式：厂房承租。

第五条 租金总额（含税金）：547605 元（伍拾肆万柒仟陆佰零伍圆整）。

同时收取水、电使用押金 2 万元和保洁费、物业管理费 1 元/m<sup>2</sup>（3625 m<sup>2</sup>），计 3625 元/每年（另外收取）。

附件 8 续、租房合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后付清当年租金（先交后使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以签订本合同时的房屋、设施或土地现状出租。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甲方已交付标的物，且对租赁资产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如双方另有约定，则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2、甲方负责对出租房屋办理房屋财产保险。

3、租赁期间，乙方所需接电、接水事宜，甲方应尽可能帮助联系，提供便利。

4、甲方承担现行房屋租赁税（随政策调整再调整）。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租赁期间，水电费、门前三包费、保洁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规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水电费由甲方代收代缴的，每月抄表月结月清，暂定水费为4.7元/吨，电费为1.04元/度（承租期开始时的水表底数为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保洁费、物业管理费按承租房屋面积每年 2 元/m<sup>2</sup>收取，所有费用按上级部门上下浮动作相应调整。

3、乙方使用租赁资产应对相关人身及自有资产等办理各项保险。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租赁资产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和装饰装修等附着物。乙方如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房屋以及设施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及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日常的小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5、租赁期间，乙方因对租赁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等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之

附件 8 续、租房合同

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结清应承担的有关费用，乙方有装饰装修或其他构筑物、附着物等，由乙方自行拆除，但应恢复租赁资产原状，逾期视为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享有。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的，甲方有权直接接受所出租资产并清理出乙方财物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租用期满乙方如要求续租，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如同意续租，双方应重新订立书面合同。甲方不同意续租，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8、租赁期内，乙方若有意转租必须通过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但转租后不得再转租。转租协议的租用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剩余期限，并须在转租协议中注明，第三人（转承租方）也受本合同除租金以外的所有限制条款的制约。乙方在转租后十日内应将转租协议复印件一份送甲方备案。

9、鉴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乙方占有、使用，为方便使用和确保安全，由乙方负责认真做好承担房屋内的安全防范（包括防火及其他安全防范等）工作，确保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安全标准，应随时注意检修房屋、附属设施及安全设施，如发现电线线路老化或其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保证承租房屋的安全。

第九条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锁门等措施，直至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不予退还。

- 1、承租方不按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及水电费，拖欠达一个月的。
- 2、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抵押、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或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非法活动的。
- 5、承租方违反治安、环保、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造

附件 8 续、租房合同

成不良社会影响而受到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办理上述相关保险者，如因第三方原因或无法查明原因所发生的事故导致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归责于出租人。如法律规定甲方须承担责任的，乙方承诺按相关保险最大可理赔金额免除甲方相应责任（该条款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担保）。

2、乙方应尽安全管理职责，保持租赁房屋内外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特别是在宿舍内不准使用明火或私拉乱接电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形成三合一场所，以杜绝事故隐患。如因此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在租赁期内，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遇政府征用、收购，或集体建设根据公共利益（道路、绿化、公共安全及集体规划改造等）需要提前收回，承租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提前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时间交还租赁资产。但租金应按实际租用期的比例结算，其余已收租金不计息如数退还乙方。装修物等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六款执行。

4、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双方各自向保险公司索赔，互不承担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逾期支付房屋租金的，甲方有权收取按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全部支付之日止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四倍的利息损失，作为违约金。

6、本合同所涉的租金，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及配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而诉讼的，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8 续、租房合同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管理区一份，双方盖章（若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仅需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常熟市东南街道昆承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代表：  （签字）

承租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住址）： 

鉴证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 （盖章）

2018 年 4 月 1 日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23 日，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二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昆承工业坊陈村路 7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模具 25000 件；

主要设备见下表（单位：台 / 套）：激光焊机 1、精雕机 10、数铣 3、数控铣螺旋机床 1、带锯床 1、加工中心 7、数控车床 22、普车 4、数控深孔钻床 4、等离子堆焊机 2、卧轴距台平面锯床 1、单柱立卧二头铣床 2、工业加热装置 2、台式钻床 11、小孔机 5、电火花线切割机 1、铣床 10、台式攻丝机 2、牛头刨床 1、双面铣床 2、数控瓶模抛光机 1、刻字机 3、影响测量仪 1、双柱高度规 2。

企业职工定员 6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9 日得到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249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常熟市环保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对应的“年产模具 25000 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设备变动如下：普车减少 1 台、数控深孔钻床增加 1 台、等离子堆焊机增加 1 台、台式钻床减少 3 台、小孔机增加 1 台、铣床增加 3 台。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南污分流”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送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精雕机、数铣、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车、台式钻床等。产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存放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和废油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危废仓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生产工况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COD<sub>a</sub>、pH（无量纲）、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二）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进一步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并将其作为危废管理。
- 3、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 4、必须设立标识、标牌。
- 5、机械设备底部需建设托盘。

建议常熟市环保局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专项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 第四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保护措施。

#### 1.2施工简况

常熟市家美乐家具有限公司新建木制家具生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8 月竣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23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18 年 12 月由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查看、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与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红洲模具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管理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一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